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燕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9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91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（下稱保二總隊）令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聯邦銀行NEW NEW數位存款帳戶明細、集保證券存摺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。惟上開資料，僅能釋明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9日自保二總隊辭職，及其並無稅捐稽徵及監理等機關彙整之財產與所得、上開特定帳戶並無存款或證券，既非聲請人經濟狀況之全貌，且不足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與技能，而無

法籌措款項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況聲請人僅35歲，正值青壯之年，亦難認無謀生能力。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